

《兴宁市扶持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送审稿)》听证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要求，推动兴宁文旅高质量发展。兴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启动了《兴宁市扶持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修改工作，于1月至3月对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完成了征求意见、社会公示及专家论证，并已形成《兴宁市扶持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措施（送审稿）》（以下简称《措施》），现提交听证会征求听证人意见。

一、《措施》实施以来取得的成果

自2022年3月《兴宁市扶持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实施以来，深入推进兴宁文旅融合发展，文旅产业体系日臻完善、业态愈加丰富、品牌更加响亮，兴宁文化旅游业综合效应持续放大，消费需求得到释放，助推我市于2022年7月成功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我市珍珠红诚意酒城旅游区和粤东云山谷生态旅游区于2022年5月评为国家3A级旅游景区，2022年7月我市参加梅州市星级饭店从业人员服务技能竞赛活动，获客房服务项目第一名、餐厅服务（中餐）项目第二名的成绩。

截止至2023年，我市现有国家4A级旅游景区2家（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熙和湾客乡文化旅游产业园）、国家3A级旅游

景区 3 家（径南月形山乡村旅游区、粤东云山谷生态旅游区、珍珠红诚意酒城旅游区）；有星级饭店 2 家（鸿都酒店 4 星级、慈恩庐乡村艺术酒店 3 星级），已登记民宿 7 家（星级民宿 3 家）；有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 1 个、省级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1 条，梅州市红色教育路线 1 条，梅州黄金旅游线路 6 条，其中我市“泡温泉·赏年俗”“忆红色岁月·惜兴旺安宁”2 个旅游线路被评为省级自驾精品线路。

二、《措施》修改的背景和必要性

旅游业是综合性产业，涉及面广、带动性强、开放度高，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强大动力，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内容。近年来，特别是随着国家疫情防控措施优化调整，我市旅游业发展呈现强劲复苏态势。在消费回暖、需求提档升级的当下，扩大文旅消费，增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持久动力势在必行。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宁市扶持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兴市府〔2022〕3 号）已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到期，为持续巩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成果，鼓励我市旅游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推动我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及上级法规政策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依规对《兴宁市扶持旅游产业若干措施》进行了修订。

三、《措施》具体修改内容及依据

《兴宁市扶持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措施（送审稿）》共四大部分，分别是扶持重点、扶持措施、项目申报和其他事项。其中，

“扶持措施”包括“推进重点文旅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推动标准化建设”“促进乡村旅游发展”“大力拓展旅游市场”“鼓励旅游产业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共6大项27小项目内容，具体改动情况如下：

（一）开头部分

2022 年 原文	为充分发挥我市旅游资源优势，鼓励我市旅游企业做大做强做优，进一步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助推我市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特制定本措施。
2024 年 修改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我市旅游资源优势，鼓励我市旅游企业做大做强做优，进一步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若干措施：

修改依据：为契合并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文化和旅游相关会议及文件精神，对原文的部分用词、用句予以调整。

（二）扶持重点部分

2022 年 原文	市政府每年安排 1000 万元旅游产业专项资金用于发展旅游产业，重点突出旅游项目建设、旅游企业培大育强、旅游市场开拓、旅游新业态和产品开发、旅游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鼓励和引导。
2024 年 修改	市政府每年安排 1000 万元旅游产业专项资金用于发展旅游产业，重点突出旅游项目建设、旅游企业培大

	育强、旅游市场开拓、旅游新业态和产品开发、旅游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鼓励和引导。
--	---------------------------------------

修改依据：根据市财政局的反馈意见，将“市政府每年安排1000万元旅游产业专项资金用于发展旅游产业…”修改为“市政府每年统筹安排1000万元旅游产业专项资金用于发展旅游产业…”。

（三）推进重点文旅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部分

2022 年 原文	1.对由发改部门列为省、梅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的重点旅游项目，根据申报情况择优扶持。具体如下： （1）对总投资3亿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实际投入5000万元以上的新建、在建、扩建旅游项目，按每个项目税收贡献（预留本级）的40%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最高金额不超过50万元。 （2）对总投资5亿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实际投入1亿元以上的新建、在建、扩建旅游项目，按每个项目税收贡献（预留本级）的50%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最高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3）对总投资10亿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实际投入3亿元以上的新建、在建、扩建旅游项目，按每个项目税收贡献（预留本级）的60%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最高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2.对以上重点旅游项目，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国土空间规划等的前提下，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
--------------	--

	开发成本、按规定应收取 相关费用之和以及不低于土地市场评估价值的原则确定;在施工报建方面,实行“零规费”政策。 3.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且近三年无重大违法及不良信用记录的旅行社,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4 万元、8 万元; 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4000 万元、6000 万元且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及不良信用记录的景(点),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 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3000 万元、5000 万元、8000 万元且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及不良信用记录的星级旅游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
2024 年 修改	1.对当年签约、当年开工建设、计划投资额 3 亿元以上且当年度完成实际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由发改部门列为省、梅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的重点文旅项目,按其当年实际投资额×1%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最高金额 100 万元。享受过该奖励政策的项目不再重复享受。 2.对列入发改部门省、梅州市重点建设项目中的重点旅游项目,根据申报情况择优扶持。具体如下: (1)对总投资 3 亿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实际投入 5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在建、扩建旅游项目,按投产第二年度每个项目本级财政贡献量的 40%给予一次

性扶持资金，最高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2) 对总投资 5 亿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实际投入 1 亿元以上的新建、在建、扩建旅游项目，按投产第二年度每个项目本级财政贡献量的 50% 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3) 对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实际投入 3 亿元以上的新建、在建、扩建旅游项目，按投产第二年度每个项目本级财政贡献量的 60% 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最高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3. 对以上我市重点文旅项目，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国土空间规划等前提下，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以及不低于土地市场评估价值的原则确定；在施工报建方面，实行“零规费”政策。

4. 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且近三年无重大违法及不良信用记录的旅行社，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4 万元、8 万元。

5. 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4000 万元、6000 万元且近三年无重大违法及不良信用记录的旅游景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

6. 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3000 万元、5000 万元、8000 万元且近三年无重大违法及不良信用记录的星级旅游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
--	-----

修改依据:

1.对标《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梅市府〔2022〕24号）中“文旅产业发展奖”的重大文旅项目奖励内容，增加“1.对当年签约、当年开工建设、计划投资额...不再重复享受”内容。

2.根据司法局反馈意见，将“...按每个项目税收贡献（预留本级）...”修改为“...按投产第二年度每个项目本级财政贡献量”。

3.为完善标准表述，将“...不良信用记录的景区（点）...”修改为“...不良信用的旅游景区...”。

（四）推动标准化建设部分

2022 年 原文	（二）提高旅游接待能力。 1. 推动星级旅游饭店创建。对新评定为国家五星、四星、三星级旅游饭店的旅游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200 万元、100 万元、20 万元。 2. 推动品牌农家乐创建。对新评定为地市级五星、四星、三星级的特色农家乐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 3. 推动旅游民宿建设。对新评定为甲级、乙级、丙级的旅游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4. 推动其他住宿业态发展。对新建成并正常经营的旅游汽车营地、帐篷酒店、森林木屋等非标住宿业态，且相关证照办理 齐全的，按照项目建设总投入资
--------------	--

	金的 10%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三）推动旅游景区标准化建设。1. 推动 A 级旅游景区创建。对新评定为国家 5A、4A、3A 级旅游景区的所属旅游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300 万元、200 万元、30 万元。 2. 推动旅游度假区创建。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的所属旅游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300 万元、200 万元。
2024 年 修改	（二）推动标准化建设 1.推动星级旅游饭店建设。对新评定为国家五星、四星、三星级，且已达到“四上”标准并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200 万元、100 万元、20 万元。 2.推动旅游民宿建设。对新评定为甲级、乙级、丙级旅游民宿，且已达到“四上”标准并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3.推动 A 级旅行社。对新评定为省级 5A、4A、3A 级旅行社，且已达到“四上”标准并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4.推动 A 级旅游景区创建。对新评定为国家 5A、4A、3A 级旅游景区，且旅游景区运营管理企业或相关

	联企业（经营地址需在景区内）已达到“四上”标准并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分别给予旅游景区运营企业一次性扶持资金 300 万元、100 万元、30 万元。 5.推动旅游度假区创建。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的所属旅游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300 万元、200 万元。 6.推动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所属旅游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50 万元、30 万元。 7.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10 万元、5 万元。
--	---

修改依据：

1.为完善标准表述，将原文中“（二）提高旅游接待能力”和“（三）推动旅游景区标准化建设”项目类别内容合并，修改为“（二）推动标准化建设”。

2.为培育壮大“四上”企业，有效发挥“四上”企业对县域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将“...三星级旅游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修改为“...三星级旅游饭店，且已达到‘四上’标准并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将“...丙级旅游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修改为“...丙级旅游民宿，且已达到‘四上’标准并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企业”；将“...3A 级旅游景区的所属旅游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修改为“...3A 级旅游景区的所属旅游企

业，且旅游景区运营管理企业或相关企业（经营地址需在景区内）已达到“四上”标准并进入统计联网直接报名录库的，分别给予旅游景区运营管理企业一次性扶持资金 300 万元、100 万元、30 万元。”

4.为鼓励民宿品质化发展，对“推动旅游民宿建设”内容中扶持标准由原文的“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提升至“20 万、10 万元、3 万元”。

5.为充分发挥旅行社品牌效应，提高旅行社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在原文新增加“3.推动 A 级旅行社。对新评定为省级 5A、4A、3A 级旅行社，且已达到“四上”标准并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内容。

4.为规范表达，将原文“（五）鼓励旅游产业发展”中的第 2 点“加快旅游产业园区发展”内容调整至新修改稿“（二）推动标准化建设”中的第 6 点“推动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并将内容修改为“6.推动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所属旅游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50 万元、30 万元。”

5.为推动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引导和鼓励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生产要素向融合发展示范区合理集聚，新增加第 7 点“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扶持项目。

6.因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现已不对星级农家乐进行评定，将原文“推动品牌农家乐创建”内容删去。

（五）促进乡村旅游发展

2022 年 原文	(六) 促进乡村旅游发展 1. 鼓励自然生态、传统文化保护较好的行政村,挖掘文化内涵,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积极开发民宿、农家乐等旅游产品,带动就业致富。对新认定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的行政村,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5 万元。对新认定为省级文化和旅游特色村的行政村,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2 万元。 2. 鼓励各镇(街道)利用本地特色旅游资源,打造旅游主题鲜明、文化特色浓郁、旅游配套完善、旅游经济活跃、空间品质优秀的特色小镇。对新认定为省级旅游风情小镇的镇(街道),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10 万元。
2024 年 修改	(三) 促进乡村旅游发展 1.推动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创建。对新评定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的镇,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10 万元;对新评定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5 万元。 2.推动省级文化和旅游特色村镇创建。对新评定为省级文化和旅游特色镇(创先级)的镇,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10 万元;对新评定为省级文化和旅游特色镇的镇(入库级),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5 万元,对新评定为省级文化和旅游特色村的行政村,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2 万元。 3.推动省级旅游风情小镇创建。对新评定为省级旅

	游风情小镇的镇（街道）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10 万元。 4.推动乡村旅游整体开发运营。鼓励以镇为主体，范围为 5 平方公里以内，实现集中连片式发展旅游民宿集聚区，集聚区内旅游民宿经营户 5 家以上，房间总数 20 间以上的，至少 1 家达到国家丙级或以上等级旅游民宿，民宿全年接待总人数达到 1000 人（含）次入住（旅客人数以公安旅客住宿登记系统为准），一次性给予所在镇 1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用于民宿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整治等。
--	---

修订依据：

1.将原文“（六）促进乡村旅游发展”内容调整至“（三）促进乡村旅游发展”。

2.根据文旅部、省文旅厅对有关乡村旅游评定名称和细则进行调整，将原文第 1 点内容修改并细化成“1.推动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创建”“2.推动省级文化和旅游特色村镇创建”两点内容。

3.为助力乡村民宿行业提质升级，实现乡村民宿规范化、集聚化、品质化发展，增加“推动乡村旅游整体开发运营。鼓励以镇为主体，范围为 5 平方公里以内，实现集中连片式发展旅游民宿集聚区，集聚区内旅游民宿经营户 5 家以上，房间总数 20 间以上的，至少 1 家达到国家丙级或以上等级旅游民宿，民宿全年接待总人数达到 1000 人（含）次入住（旅客人数以公安旅客住宿登记系统为准），一次性给予所在镇 1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用于民宿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整治等”内容。

（六）鼓励旅游产业发展部分

2022 年 原文	1.鼓励企业大胆创新、积极研发兴宁旅游商品（纪念品）。对在国家级、省级、梅州市级文化旅游部门或文化旅游协会举办的旅游商品（纪念品）比赛中获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1 万元、0.8 万元和 0.5 万元。 2.加快旅游产业园区发展。对成功申报国家级、省级、梅州市级文化旅游产业园区（集聚区）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3.对依托我市旅游资源、传统文化、民俗等开展的演艺活动、灯光秀、篝火晚会、烟花表演等常态化演出或其它夜间旅游项目，经报批、核准、备案，且每周至少开展 2 场（次），常态化运营满 1 年后，按实际投入资金的 10%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最高扶持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 4.鼓励兴建大型旅游生态停车场。对建设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配套 10 个以上充电桩（或 1 个标准充电站）及 1 座 2A 级或以上等级旅游厕所（配置有标准第三卫生间）的旅游生态停车场，按照工程建设总投入资金的 10%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最高扶持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已获得过国家、省、梅州市、兴宁市本级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给予此项扶持）。
2024 年 修改	1.鼓励企业大胆创新、积极研发兴宁旅游商品（纪念品）。对在国家级、省、梅州市以上文化旅游部门或

	文化旅游协会举办的旅游商品（纪念品）比赛中获奖的企业，按国家级一等奖，国家级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二等奖、梅州市一等奖），省三等奖（或梅州市二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1 万元、0.8 万元、0.5 万元和 0.3 万元。 2.对依托我市旅游资源、传统文化、民俗等开展的演艺活动、灯光秀、篝火晚会、烟花表演等常态化演出或其他夜间旅游项目，经报批、核准、备案，且每周至少开展 2 场（次），常态化运营满 1 年后，按实际投入资金的 10%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最高扶持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 3.鼓励兴建大型旅游生态停车场。对当年度新建设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配套 10 个以上充电桩（或 1 个标准充电站）及 1 座 I 类旅游厕所的旅游生态停车场，按照工程建设总投入资金的 10%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最高扶持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已获得过国家、省、梅州市、兴宁市本级支持的项目不再扶持）。
--	--

修改依据：

1.对研发兴宁旅游商品扶持内容进一步细化，扶持对象增加，由原文“...比赛中获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1 万元、0.8 万元和 0.5 万元。”修改为“按国家级一等奖，国家级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二等奖、梅州市一等奖），省三等奖（或梅州市二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1 万元、0.8 万元、0.5 万元和 0.3 万元”，扶

持资金由“1 万元、0.8 万元和 0.5 万元”提升至“1 万元、0.8 万元、0.5 万元和 0.3 万元”。

2.将“...对建设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修改为“...对当年度新建设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按照《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GB/T18973-2022）新版国家标准，将“...1 座 2A 级或以上等级旅游厕所”修改为“Ⅰ类或者Ⅱ类以上等级旅游厕所...”。

（七）其他事项部分

2022 年 原文	（一）市财政局负责会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相关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扶持对象应自觉遵守我国政策法规和行业规则，若有利用虚假材料骗取资金或截留、挪用资金等行为的，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会同市财政局收回相关资金，且取消下年度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自当年起不得申报本措施相关扶持资金；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处理。 （二）除国家、省、梅州市政策要求外，对本措施所设的项目，因同一事实（项目）申请多项资金的，取最高标准，不重复给予扶持奖励。梅州市级政策兴宁本级负担资金的类似项目扶持，需通过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财政局共同认证，同一项目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确定扶持或奖励资金。 （三）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我市此前出台的相关旅游产业政策措施与本措施不一致
----------------------	---

	的，按本措施执行。 （四）本措施实施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规定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2024 年 修改	（一）市财政局负责会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相关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扶持对象应自觉遵守我国政策法规和行业规则，若有利用虚假材料骗取资金或截留、挪用资金等行为的，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会同市财政局收回相关资金，且取消下年度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自当年起不得申报本措施相关扶持资金；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处理。 （二）除国家、省、梅州市政策要求外，对本措施所设的项目，因同一事实（项目）申请多项资金的，取最高标准，不重复给予扶持奖励。梅州市级政策兴宁本级负担资金的类似项目扶持，需通过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财政局共同认证，同一项目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确定扶持或奖励资金。 （三）“本级财政贡献量”指企业在我市当年度实际经营产生在本地缴纳入库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地方留成部分；本措施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本措施所称“元”，指人民币。 （四）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我市此前出台的相关旅游产业政策措施与本措施不一致

	的，按本措施执行。 （五）“且已达到‘四上’标准并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企业”指的是年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星级旅游饭店、民宿，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A 级旅游景区。 （六）本措施实施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规定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	---

修改依据：

1.对“税收贡献量”名词加以阐释，增加“指企业在我市当年度实际经营产生在本地缴纳入库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地方留成部分；本措施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本措施所称“元”，指人民币”内容。

2.明确四上企业标准，增加“且已达到‘四上’标准并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企业”指的是年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星级旅游饭店、民宿，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A 级旅游景区。

3.为充分发挥政策扶持文旅产业扶持力度，将“...有效期 2 年...”修改至“...有效期 3 年...”。

四、影响评价

（一）推动文旅深度融合。通过推动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文旅项目建设，促进文旅产业融合特色化、多样化、差异化发展，进一步带动客家文化、非遗文化、传统文化等融合业态转型升级，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和旅游需求。

（二）优化旅游产品供给。围绕游客消费需求变化，鼓励文旅企业深入挖掘和彰显兴宁地域文化特色，加大优质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力度。支持文旅企业挖掘、保护、利用兴宁文化资源，打造旅游商品，以内容塑造产品力，以产品提升竞争力，打造更加丰富的产品和服务供给矩阵，增强游客的旅游体验感和获得感，更好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品质化的文旅消费需求。

（三）加大品牌创建力度。进一步培育旅游品牌，推动景区提质升级，培育有潜力、成长型文旅企业上规模，推动文旅产业结构调整、融合发展。推进文旅赋能乡村振兴，深入挖掘和彰显乡村地域文化特色，建设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设乡村旅游集聚区，打造乡村民宿精品品牌，带动和促进乡村旅游发展。

（四）营造优质消费环境。推动旅游景区景点相关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完善停车场、旅游厕所等配套服务设施，强化文旅服务质量。加强导游队伍建设和导游职业资格管理，提高导游的专业水平，为游客提供更优质的导游服务。加强文旅市场监管和综合执法，持续推进行业服务标准化和专业化建设。

兴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年4月7日